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09.16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13.09.11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妥善評定、接受列管本處典藏品，特設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典藏品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贈本處典藏品之文化資產屬性認定、等級分類、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修復、增減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圖資長、總務長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任及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主任。
 - （二）專業委員：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律師三至五人，依個案簽陳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，由圖資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專業委員，由召集人視典藏品之性質，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事項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視業務推動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